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325號

聲 請 人 萬士益冷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訴外人林裕羸簽訂經銷合約書，且訴外人林裕羸尚積欠款項未清償。惟林裕羸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死亡，而由被繼承人A 0 3繼承，未料被繼承人亦於113年9月23日死亡，且查無其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是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固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7898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本院函影本、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經銷合約書影本、本院家事法庭函影本等件為證。惟被繼承人於113年9月23日死亡即繼承開始時，其

01 父親林○○雖前已拋棄訴外人林裕羸之繼承權，惟其並未拋
02 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等情，此有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-
03 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被繼承人於死亡時既尚有
04 繼承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
05 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